

#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校环境〔2020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环境与生态学院科研资助办法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经2020年12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《环境与生态学院科研资助办法(2020年修订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环境与生态学院

2020年12月30日

# 环境与生态学院科研资助办法

## (2020年修订)

为推动学院学科建设，促进学院更快、更好发展，学院设立科研资助专项，对项目申报、高质量论文和科技获奖安排专项科研资助经费，以支持相关科研活动或科研成果的后续研究，特制定本科研资助办法。

### 一、项目申报类专项科研资助

依托学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且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学校科技处，对项目申请人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0.3万元。

牵头申请国家级项目(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)，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初审，对项目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2万元。

参与申请外单位组织的国家级项目的课题，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初审，对项目申请人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1万元。

### 二、高质量成果类专项科研资助项目

以重庆大学第一单位完成国家三大奖申请，且将申报材料报送科技部，对重庆大学为牵头单位的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5万元，对参与非重庆大学牵头申请的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2万元。

以重庆大学第一单位进入国家三大奖答辩阶段，对重庆大学为牵头单位的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10 万元，对参与非重庆大学牵头申请的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2 万元。

以重庆大学第一单位成功获得国家三大奖，对重庆大学为牵头单位的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5 万元，对参与非重庆大学牵头申请的申请人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2 万元。

以重庆大学为牵头单位完成教育部科技奖申请，对获一等奖的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5 万元，对获二等奖的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2 万元。

以重庆大学为牵头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（不包含教育部科技奖）或可推荐国家奖的行业奖，对获一等奖或特等奖的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4 万元，对获二等奖的团队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1 万元。

以通讯作者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对成果取得人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5 万元。

以通讯作者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的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对成果取得人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2 万元；以通讯作者在自然指数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对成

果取得人给予专项科研经费资助 1 万元；此项成果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，仅给予资助一次，且就高不就低。

以上项目、成果和科技获奖资助以重庆大学科研系统认定为准，经费资助采用累加制，核算时间以当年度重庆大学科研绩效核算时间为准。

原《科研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重大校环境〔2019〕3 号文废止。